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00，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 人，代表股份 473,014,7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14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471,586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01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27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 人，代表股份 62,963,9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7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1,536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4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27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33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穆竞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《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2,99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4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2,99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4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2,99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4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2,99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4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2,99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4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1,071,493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2,993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42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7%；反对 1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2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2,993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7,0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42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7,0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2,99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47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1,9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